

股票简称：钱江水利 股票代码：600283 编号：临 2012—006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情况
- 2012 年 3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00 在杭州市三台山路 3 号公司多功能厅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年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有效表决股数（包括授权代表人代表股份）138,094,30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5,330,000 股的 48.398%，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做的各项决议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中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审议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138,094,30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2、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138,094,30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3、审议《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138,094,30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4、审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1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 2011 年年末总股本 28,53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 元(含税)现金红利，派发现金总额为 57,066,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派发股票股利。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票：138,094,30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5、审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的议案；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

同意票：138,094,30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6、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138,094,30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7、审议《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138,094,30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8、审议《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票：138,094,30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9、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进行授权》的议案；

同意票：138,094,30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0、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舟山自来水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舟山市岛北水厂》的议案；

同意票：138,094,30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通过；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聘请浙江天杭律师事务所胡长泉律师、朱京军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具有合法有效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浙江天杭律师事务所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5日